

## 母亲

□文学院 马慧凤

我并不算伟岸  
但你在我面前  
已显得瘦弱了  
一去不返的岁月  
似乎在你的脸上  
一年会刻下无数条年轮  
你那憔悴的面容  
爬满了超越年龄的苍老  
你行动的脚步开始蹒跚  
你踏着残阳从地里归来  
枯瘦如柴满是裂缝的手  
粘着洋芋地里的黑黏土  
儿媳妇外出打工了  
留给你照顾的小孙子  
隔着老远就看到了你  
于是放开音量大喊,奶奶!  
你虽然耳背  
却满含爱意地回应:哎!  
你用那曾无数次

抚摸过我的手  
抚摸着她的头  
我想那时你的纤纤玉手  
一定比现在细腻  
一定比现在温柔

你的青春  
消磨在了那些  
无情的镰刀把镰头把铁锨把上  
无数顿的散饭搅团浆水面  
散乱了你如花的流年

刚离开母亲的小孩子  
到了夜里哭闹不已  
你掏出早已干瘪的乳房  
像曾经哺育我一样  
哺育着他

你的乳头早已沁不出乳汁  
他却也含着乳头  
沉沉睡去  
而你在轻拍着他的身体  
唱着曾给我唱过的摇篮曲

亲爱的妈妈。  
唯一一次我打电话你主动和我聊天是前天。没有爸爸在前面铺垫,让我感到,仿佛没有了那些曾经夹杂在我们之间生分的蛛丝马迹。妈妈,能跟你这样说话真开心呀。  
记得暑假,跟你闹别扭,几天都不想理你,晚上你跑到我床上,我把头埋进被子不说话。你拽了半天没拽开,于是声音开始哽咽;你每次打电话都跟爸爸说,说完和弟弟说,从来都不主动打给我。

喂,我的亲娘,你有手机的那段日子,哪次打电话不是打到你手机上的。每次说不到几句你就去一边教育弟,要多么忙着看电视剧,这是我本人吧?

其实每次的暑假,我都有三件事要闹心。

每天中午,你胡乱拔些菜就去看韩剧了。那间屋子很黑,因为几年前,你和弟弟随时不关灯,爸爸嫌浪费于是拿铲子敲掉了,一直没装灯。藏遥控板,拔电源,抢掉你的碗,恐吓你菜里有虫提醒你中午我忘记洗。好吧,我这些无聊的手段从来没用过。比起你不厌其烦地抱怨,我真喜欢老爸的暴脾气,手起刀落,爽快干脆。

吃完饭照例是隔壁来催你打麻将。当我正儿八经地教育你时,你就搬出我那屡教不改的爹,再

一个人傻傻得站在窗前望着月亮,月光倾泻下来的温柔让我想起了高三那段陪读的岁月。

下自习后,一个人慢慢悠悠得拐进了那条熟悉的巷子,避开了灯火霓虹,月光格外皎洁。意外的发现楼下停了一辆黑色的车,“老爸肯定来了”,我飞奔回家。果然,老爸正坐在桌前看电视。

“爸,”我欣喜地叫了声,“你不是说经常来看我吗?现在这叫‘经常’啊?”我嘟着嘴抱怨道。

“最近工作忙……”爸爸拍着我的肩膀解释道。这时,妈妈也帮着解围:“你爸那鼾声会影响你睡觉,还是少来打扰你比较好。”

“没事,我睡得沉。”我白了老媽一眼,竟然不帮我说话!

“丫头,拿本书给我看看,我

营造文化氛围培育艺术情操

## 兰苑副刊

LANZHOU JIAOTONG UNIVERSITY NEWSPAPER

2015年5月18日



尚德 励志 博学 笃行

国内统一刊号:CN62-0808/G

主办:中共兰州交通大学委员会

出版:兰州交通大学报编辑部

# 兰州交通大学

LANZHOU JIAOTONG UNIVERSITY NEWSPAPER

2015年5月18日 星期一 总第479期 本期四版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88号 投稿信箱:xiaob@mail.lzjtu.cn 电话:(0931)4938179 邮编:730070

## 汇聚点滴至成长

□机电学院 郝金礼

饭只富裕的人家才能吃得起,好不容易吃上一顿米饭,是非常高兴的事,碗里决不会剩下一粒米。我现在还清楚的记得小时候那些关于水的经历。那时,我们村的喝水问题还没有解决,喝水要去五六公里以外的地方挑水。每天一大早,村里的路上开始热闹起来了,每家每户背着桶,提着壶,便开始赶往挑水目的地,每次挑水都要排很长的队,我们只有一直等着。

记得一次妈妈感冒了。我打算烧水给妈妈喝药时,发现水缸里没有了水。妈妈便让我去隔壁的姑

版的圣母玛利亚,我迫于你的压力活得小心翼翼战战兢兢。  
上小学的时候,你总是千方百计哄我吃好早饭,上学前还往我兜里揣几毛钱,羡慕其他小伙伴。为什么现在好多年都没有再吃过你亲手做的早餐。  
以前你勤劳的双手抱着一颗奋斗的心,从来不怕天灾人祸世事无情。岁月把你无情地变坚硬,后来又偷偷抽掉你所有的骨气,把你变得前所未有的懒散无力。现在的你什么都没说,只端着小板凳坐门口一根一根地拔白头发。所有的潜移默化都是从哪一天开始的呢?

我故意轻松地跟你讲起这些变化,却还是被你无意的小细节牵连起悲伤的底色。  
别装无辜,是你让我这么厌恶,这么讨厌成长,又这样自甘孤独。是你把我,一点点从自由放纵的沧海,变成亩亩桑田。也许没有那么自由放纵是一件好事,如果桑田更适合播种梦想和希望。

我亲爱的妈妈,是我让你变得苍老,是你让我慢慢变得成熟。那就让我们在未来的日子里惺惺相惜相依相依吧。我爱你每一根晶莹的白发,以后也会爱上你每一条温柔的皱纹。我珍惜你曾经为我无怨无悔的付出,无论对与错,也珍惜现在你的每一次无赖和懒散。

我亲爱的妈妈。  
好像刚碰及云层,又直线掉下来。之后,又渐入平缓。不一会儿,又来了个“过山车”般的跌宕起伏。  
确实,老爸的鼾声让我有些难以入睡,但听着老爸的鼾声,心情平复了许多。我知道,爸爸现在睡得很熟,很香。而那鼾声中似乎夹杂着工作的压力,对女儿前途的担忧,更多的是对女儿的爱。  
碰到枕头就睡着的父亲怎么可能今天睡不着呢。他是想让即将高考的女儿先睡着,怕他的鼾声影响女儿的睡眠。我还知道,他睡前多次叮嘱妈妈,若他打鼾太响,就叫醒他,不能影响女儿。

就这样伴着爸爸的鼾声,我进入了梦乡。那晚,我睡得很香。  
其实,我只想爸爸能多来陪陪我。老爸,只要你在,我就心安。

现在睡不着。”老爸摸了摸我的头,满是温柔。

我随便递了本书给他,便躺下准备睡觉,可久久不能入睡。也许是今天老爸突然来看我的惊

※岁月无痕

## 父亲的鼾声

□经管学院 唐建怡

喜;也许是老妈不帮着我的愤愤;也许是书被翻动的声音。

不一会儿,灯关了。鼾声响起。就像交响乐一样,老爸的鼾声会先来个前奏,刚开始缓缓地,突然,一个“急转弯”,声音高了上去,仿似有冲上云霄的气势,可



母亲(摄影)

马慧凤(学生记者)

(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3月2日甘肃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交通大学章程》核准生效并于2015年3月25日起执行。)

## 序言

兰州交通大学(原兰州铁道学院)是甘肃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历史渊源可追溯至1896年成立的山海关北洋铁路官学堂(后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1909年成立的北京铁路管理传习所(后更名为西南交通大学);1958年5月,由后分别更名为唐山铁道学院、北京铁道学院的主干系科成建制迁兰组建成,为我国第三所铁路本科高校。2000年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政府管理为主”的体制。2003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兰州铁道学院”更名为“兰州交通大学”。

为保障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各项事业持续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第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办学;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制订学校经费拨款标准、收费标准等;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国有资产;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学校的设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决定。

(上接第1版)

**第五章 民主管理基本制度与形式**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与基本形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其主要职责和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考核和测评校属各单位年度工作;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学院等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生联合会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二)审议学生联合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三)向学校提交关于学生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四)审议或审议通过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学生会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老教授协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监督,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六章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与专业建设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学术伦理与法律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学术造诣高且公正正派的教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

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委员经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4年),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數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校下列事项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重大事项经与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教授和专家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学位授予的实施细则,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审核学位点申报事项,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及指导教师资格,做出撤销已授予的学位和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第三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研究、指导、咨询学校教学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细则,评审或推荐各专业技术系列职务任职资格。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内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档案管理、图书及数字资源、高速安全校园网、公积金查询平台、后勤服务保障、大学生就业信息等服务。各服务机构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七章 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

**第八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均为教育工作者。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四)负责本单位教职工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就学生奖惩提出建议;

(六)负责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学院决策机构为党政联席会议,由正副院长、正副书记组成,集体讨论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并做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校内各单位设立党